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11清申8号

申请人：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北省黄冈市开发区新港二路1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1100MB15794056。

负责人：余水兵，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黄冈市黄州兰州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黄冈市黄州胜利街（黄冈师院内），工商注册号：4211002800020。

法定代表人：陈申，该公司执行董事。

2007年1月29日，被申请人黄冈市黄州兰州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按规定进行年检被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黄冈市黄州兰州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申请人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其公司清算义务人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经审理查明：黄冈市黄州兰州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02年9月24日，注册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机电产品开发与销售。2007年1月29日，该公司因未按规定进行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清算义务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符合法定解散事由。法人解散后，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院接到申请后，经书面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黄冈市黄州兰州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樊劲松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徐志远

书记员 刘雄